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陳妍妤

電話：27208889#1089

電子信箱：edu_se.31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440619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406192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04學年度高中與國中資優生對談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校內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及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104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目前就讀於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，對進入高中資優班有興趣之國中學生，由學校薦派參加，預計錄取人數80名。薦派原則如下：

(一)全校總班級數在29班以下者，得薦派1名；全校總班級數在30~49班者，得薦派2名；全校總班級數在50~69班者，得薦派3名；全校總班級數在70班以上者，得薦派4名。

(二)凡設有資優班或辦理資優校本方案之學校得增派2名參加。

(三)報名人數超過80人，則由承辦單位依報名順序，及下列條件順序遴選之：1. 資優資源班學生。2. 資優校本方案學生。3. 對活動主題感興趣，並經學校推薦參加之學生。

裝

訂

線

明湖國中 1041016



QGAA10430724300



裝



81

訂

線

。三、辦理時間：104年11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
四、辦理地點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紅樓2樓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6號）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於104年11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填妥之學校集體報名名冊（實施計畫附件二）以傳真方式（傳真號碼：02-23046696）或聯絡箱（聯絡箱號碼：221建國高中）遞送至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